

102 年 10 月 2 日

「國發基金投資宇昌公司案」有諸多缺失，監委提案糾正行政院及經建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今（2）日通過監察委員葉耀鵬、馬以工、馬秀如及李復甸調查：國發基金投資宇昌公司，疑僅經少數人審核即撥款投資，顯不符程序等情案之調查報告，並就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及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與檔卷管理，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及經建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經建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又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等情，提案糾正行政院及經建會。相關違失如下：

- 一、 國發基金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且投資範疇改變亦未陳報首長，行政院及經建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未當。
- 二、 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¹未能選派設廠專家實地訪查南華案，且所派專家復未能全程參與，嗣簽辦實地訪查辦理

¹行政院開發基金自 62 年成立，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自 54 年成立，兩基金於 95 年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合併成立國發基金，先以下設兩分基金方式運作，迄 101 年起實質整併。

情形亦未詳實，均有未當。

三、 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核有諸多缺失，經建會顯未善盡管理之責，洵有未當：

- (一) 有關南華案於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國發基金管理會遲未通知申請人，行政作業顯欠效率。
- (二) 國發基金管理會於宇昌公司籌備處之籌資未告完全確定時，即行撥款，作業顯有瑕疵。
- (三) 宇昌公司成立初始，國發基金未依原規劃取得董事人數以確保權利，核有欠當。
- (四) 國發基金管理會未能取得派任宇昌公司之股權代表人之委任契約，核有疏失。
- (五) 國發基金管理會簽辦宇昌公司臨時董事會之相關行政作業，核有疏失。

四、 台懋創投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國發基金管理會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办理流程，迅速程度異於常情，且不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又書面資料核欠完整，檔卷管理亦有疏漏，竟核定巨額投資，均有不當。

五、 行政院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嚴重疏失。

六、 國發基金管理會檔卷整理有欠完整，經建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均有欠當；又錯植日期案件發生後，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均無所悉，亦有欠當。

本案調查意見如附表。

項次	調查意見
一	<p>何美玥簽辦 96 年 3 月 21 日簽文時，即已知與 Genentech 洽商條件與行政院蘇前院長貞昌 96 年 2 月 15 日核定之授權談判條件相差甚鉅，仍僅陳蔡前副院長英文；蔡英文明知該簽文內容無論合作條件、投資金額均與前簽內容相去甚遠，仍逕予核准，且不再簽文續呈院長，依蘇前院長貞昌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證「以前我沒看過這個公文。同意派一個代表去談判，談判後當然要給派的人知道結果，但是這個公文就是沒有送到我這邊。」蔡英文顯違反蘇前院長貞昌原簽之指示，其違背職務之情狀，亦甚顯著；另何美玥竟冒用 96 年 2 月 9 日簽為宇昌案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專案核准」之憑據，並為後續撥款作業，實有違失。</p>
二	<p>行政院蘇前院長係有條件同意國發基金投資，以「進行 anti-CD4 之第三期臨床實驗 (Phase III Clinic Trial) …」，惟本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詢據中裕新藥公司（即宇昌公司已更名，惟英文名稱仍為 TaiMed）執行長表示 TMB-355（按：即 TNX-355）迄今仍係進行 phase II b，尚未進入 phase III。宇昌案違反核可標的，政府對其監控機制形同虛設，國發基金歷年所派董監及相關人員均有違失。</p>
三	<p>南華案於生技會議期間即已進行，該案與何大一所提案件相仿，行政院蔡前副院長英文及何前政務委員美玥參與該等會議，除知悉該等情事外，亦應知悉 phase I、II 及 III 所代表的意義及 TNX-355 原為 Tanox 公司所有，惟因該院蘇前院長貞昌支持南華案，何前政務委員美玥 96 年 2 月 9 日簽給蘇前院長貞昌「同意由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代表行政院與 Genentech 公司洽談合作事宜」時未具體提出 TNX-355，蔡前副院長亦未表示意見，均有不當。開發基金簽派南華案實地審查專家之過程，容有疑義，選派人選非設廠專家，且所派專家復未能全程參與實地審查，均有未當。</p>
四	<p>國發基金管理會對於投資案之相關作業，核有諸多缺失，經建會顯未善盡管理之責，洵有未當。</p>

項次	調查意見
五	台懋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國發基金管理會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審查，流程及迅速程度均異於常情，且不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又書面資料核欠完整，檔卷管理亦有疏漏，竟核定巨額投資，均有不當。
六	行政院專案核准國發基金之投資，原審查程序及作業之規定付之闕如，洵有未當，惟業經檢討改進在案。
七	行政院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嚴重疏失。
八	國發基金檔卷整理有欠完整及經建會劉前主委憶如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均有欠當；又錯植日期案件發生後，該會對於相關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均無所悉，亦有欠當。
九	宇昌（中裕新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未能保持獨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容忍其規避監督，復未盡會計師法主管機關管理之責，核有未當。
十	宇昌（中裕新藥）公司身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缺乏法人董事長代表人之簽署，揭露責任之歸屬長期未清，金管會卻予容忍，核有欠妥。
十一	案關人員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旋轉門條款部分，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說明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併予敘明。